

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校公卫〔2018〕9号

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良好校风和学风建设,鼓励本院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二条 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学生监督。

第四条 条例所涉及的奖助学金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公共卫生学院每学年成立评定工作组，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通知、评审、报送及申诉等工作。评审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组 员：学生代表 8-10 人、教师代表 2-4 人、辅导员、班主任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各类奖学金评定应遵循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

5.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具有良好情操。

二、国家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四、校长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五、国家助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六、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条件：

1.成绩符合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项目提出的要求。如项目未提出要求，则奖学金要求绩点位列专业前45%或达到3.0，且评选学年无课程首修不及格，民族生、体育生等特招生绩点为前70%或达到2.0，且评选学年无课程不及格；助学金要求评选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2.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3.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4.在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较为突出表现。

第四章 评定原则

第七条 奖学金及具有奖励性质的奖助学金的评定全面衡量其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察。助学金的评定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经济困难等级综合评定。

第八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一位同学只能获得一次奖学金或具有奖励性质的奖助学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过该奖项的同学。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适当考虑年级和专业

的平衡。

第十条 学生参加全校竞争的奖项的评选，可不受年级及获奖次数的限制。

第十一条 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本次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助学金申请，同时按《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受到学院以上的纪律处分，不得参加评定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其它特殊情况需奖助学金评审组集体讨论通过。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提交者，视作放弃该奖学金的申请。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接到申请后，按照奖项对应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参评人员；

三、成立奖学金评审组，评审组成员由未申请当次奖项的学生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

四、在全院范围内召开答辩会，符合参评资格的同学现场答辩，由奖学金评审组现场投票、计票，并宣布拟获奖学生名单；

五、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2-5 天，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组将拟获奖学生

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定中，除了以评审组民主评议替代全院公开答辩程序（第十二条，第四项）以外，其余程序与第十二条完全一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所获奖助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学校相关规定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条例不尽之处，在相关奖助学金评选之前以补充条例予以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